

會

第一層決行  
第

教育部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7  
聯絡人：李佳芳  
電話：(02)7736595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90113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審計部有關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將部分政府補助收入列為建教合作收入，無法適正表達各校政府補助收入全貌及建教合作計畫辦理績效一案，請貴校確實依該處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6月30日處會二字第0990003997A號函副本及第0990003997B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略以：

(一)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單位之年度預算係以補助款性質科目編列，爰該等經費之支用須符合補助款相關規定，而現行各校務基金對該等款項之收支，以建教合作收入(成本)科目處理，且自99年度起，各校5項目自籌收支並已納入預算合併報導，及依相關法規規範執行該等經費，爰為使各校能維持用人及經費運用之彈性，業建請審計部同意現階段國科會等單位及各校仍維持現行處理方式辦理。

(二)有關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之支用，應請各校確實依補助款相關規定辦理及依會計法、審計法等規定接受權責機關之監督與查核，並請強化學校

檢驗章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頁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會計處

99/10/15

14:06:35